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447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宁、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王战宏先生辞职，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3年12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853%。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宁
经办律师：石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02,0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85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687%；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687%；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接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和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20日	1.2500%或2.7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29日	1.1000%或1.9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7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AF220378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11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2、本次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0	2023年9月7日	2023年12月8日	1.3000%或2.5000%	募集资金	21.42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24日	1.2500%或2.1000%	募集资金	2.42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20日	1.2500%或2.7000%	募集资金	2.0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签约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向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和赎回相关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和风险较低的委托理财产品，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在开展的过程中短期实际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实际收益较难可靠预计。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6,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61期-C22QM01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1.6000%-2.9500%	募集资金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月3日	1.6000%-3.0800%	募集资金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4日	1.4000%或3.2000%	募集资金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2月9日	1.4000%或3.1000%	募集资金	是
7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33期-C23YK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1.3000%-3.1500%	自有资金	是
8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1月21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9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31日	1.4000%或2.8000%	募集资金	是
10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1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1.4000%或2.8000%	募集资金	是
1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57期-C23V601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年4月8日	2023年7月7日	1.3000%-3.1500%	自有资金	是
1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42期-C23VV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1.3000%-3.1800%	自有资金	是
13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0	2023年9月7日	2023年12月8日	1.3000%或2.5000%	募集资金	是
1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24日	1.2500%或2.1000%	募集资金	是
1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20日	1.2500%或2.7000%	募集资金	是
1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29日	1.1000%或1.9000%	募集资金	否
17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7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AF220378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11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等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文件及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 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 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 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林万锞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林万锞	2022年4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海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2020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举行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拟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对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展扬”或“烟台展扬公司”或“标的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烟台展扬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公司将持有烟台展扬51.22%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之妹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4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旭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对烟台展扬增资以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但交易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福莱新材作为投资方拟与烟台展扬签订《投资协议》，福莱新材拟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向烟台展扬增资。本次增资前，赵冲女士持有烟台展扬55%股权，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4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展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00万元，福莱新材持有烟台展扬51.22%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赵冲女士持有烟台展扬26.83%股权，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21.95%股权。烟台展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777,063.35元，与其账面价值20,409,841.52元相比，评估增值367,221.83元，增值率为1.8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烟台展扬进行增资达到控股，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有序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交易各方履行完毕各自相应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之妹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4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夏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之妹。目前持有烟台展扬45%股权并担任烟台展扬监事。公司与夏旭女士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拟对关联自然人夏旭女士参股的烟台展扬增资，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烟台展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1AD8F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852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1,241.20	22,559,498.90
负债总额	600,000.00	2,149,657.38
净资产	3,001,241.20	20,409,841.52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7,023,786.62
营业成本	–	5,768,511.77
利润总额	-15,446.80	449,908.27
净利润	-15,446.80	425,288.32

4、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1.22%
赵冲	55.00%	26.83%
夏旭	45.00%	21.95%
合计	100.00%	100.00%

5、交易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存在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

烟台展扬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初始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赵冲认缴480万元，持股80%，夏伟认缴120万元，持股20%。

2023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夏伟将其持有烟台展扬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夏旭。同月，根据烟台展扬公司股东会决议，烟台展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展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赵冲认缴1,100万元，持股55%，股东夏旭认缴900万元，持股4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78号），对烟台展扬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展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777,063.35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零柒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叁元叁角伍分)，与其账面价值20,409,841.52元相比，评估增值 367,221.83元，增值率为1.80%。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3、评估假设：

3.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3.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3.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4、特别事项说明

4.1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4.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物
1	嘉善县奎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展扬公司	2023/3/1-2023/12/31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姚庄大道 26号厂区
2	陆珍珠	烟台展扬公司	2022/10/20-2023/12/19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福佳苑 1幢101 室三至五楼

烟台展扬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4.3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852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4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5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4.6在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4.7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4.8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4.9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10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赵冲

乙方二：夏旭

目标公司：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烟台展扬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本次投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3.1本次投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2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

3.3本次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变动除外），未发生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乙方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担保和质押，及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4、交割与付款

4.1股权交割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当日为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乙方承诺，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将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前述事项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4.2实缴款项的支付

甲方拟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分期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2,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5、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

5.1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5.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

5.3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财务部门需由甲方推荐人员负责。

以上人员选聘程序按公司法、目标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6、声明、承诺与保证

6.1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2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6.3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或有负债、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赔偿、诉讼/仲裁纠纷、侵权赔偿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如有，均由乙方负责连带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被收回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4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任何责任的，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知晓该等行为后两（2）年内，随时向乙方追偿。

7、责任承担

7.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烟台展扬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福莱新材推荐。烟台展扬应在办理本次增资工商登记的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福莱新材将取得烟台展扬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烟台展扬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对烟台展扬增资以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交易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对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展扬”）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烟台展扬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公司将持有烟台展扬51.22%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